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令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允許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提供電子方式投票；
- (b) 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
- (c) 釐清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的權力；
- (d) 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生效，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明確規定本公司可持有以庫存方式回購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須受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規限；及

(e) 明確加入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佈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連同其他內務及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鄭敏生先生及鄭加霖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